

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007753777202561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扶绥县公安局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扶绥县顺源汽车养护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2022-2024年扶绥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-扶绥县顺源汽车养护有限公司 扶绥县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和承诺书，双方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FSZC2025-W3-00470	扶绥县顺源汽车养护有限公司车辆保养维修	-	-	-	1	件	85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5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佰伍拾伍元整						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FSZC2025-W3-00470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85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注：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货款结算

- 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-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- _____

三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- 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%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-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- _____

四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-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- 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。
- 交货期：_____
- 交货方式：_____
- 收货人：刘军民；联系方式：13788617520
- 收货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新宁镇空港大道8号
- _____

五、安装与验收

- 安装调试（如有）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- 验收标准：详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；
- 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